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依据国家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修改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

4、变更日期：2017年6月12日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

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2017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